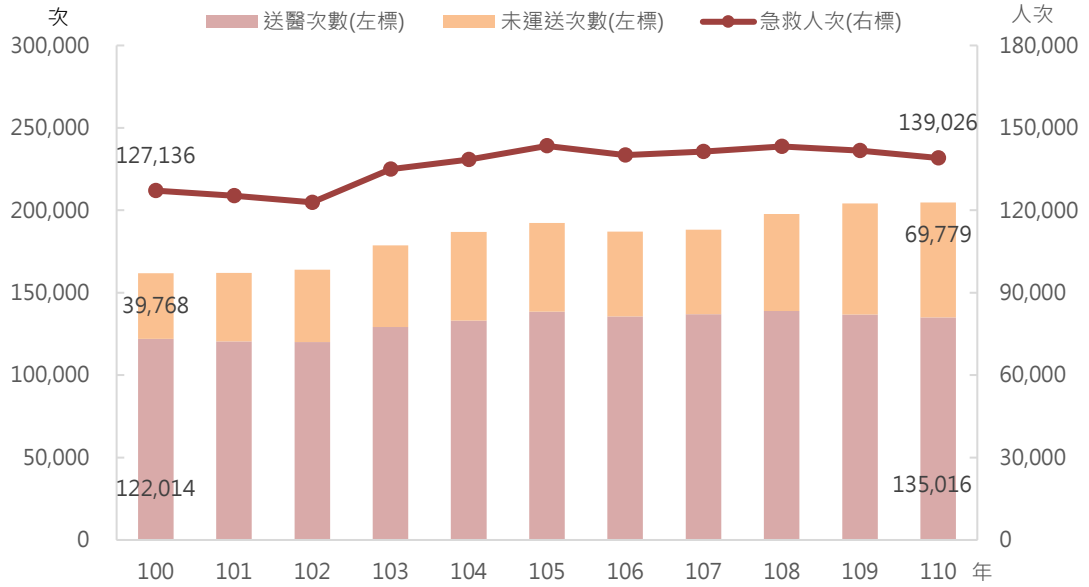
新北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及急救處置分析

經濟統計科　劉志勝

當傷病患者在心肺功能停止狀態下，若能在黃金救援時段給予專業有效的緊急救護處置，待病情穩定後，迅速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接受進一步的治療，可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以下簡稱 OHCA)的復甦機會，顯見緊急救護及處置效能之重要性。爰本文擬分析新北市緊急救護服務次數、急救處置與 OHCA 急救成功情形，以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防災與救護政策之參據。

一、新北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由 100 年出勤 16 萬 1,782 次，成長至 110 年出勤 20 萬 4,795 次，同期間急救人次則從 12 萬 7,136 人次增加至 13 萬 9,026 人次

緊急救護[1]是消防隊員主要勤務之一，民眾若遇有緊急傷病、意外事故或急難時，均可利用「119」專線電話透過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當地消防分(小)隊出勤。根據統計，新北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出勤次數逐年遞增，由 100 年之 16 萬 1,782 次成長至 110 年之 20 萬 4,795 次，增幅 26.59%，其平均每萬人口出勤次數亦由 413 次增加至 511 次(增幅 23.73%)，而同期間急救人次則從 12 萬 7,136 人次增加至 13 萬 9,026 人次，增幅 9.35%。若將出勤次數細分為送醫次數及未運送次數(圖一)，110 年送醫次數為 13 萬 5,016 次(占 65.93%)，較 100 年 12 萬 2,014 次增加 1 萬 3,002 次(增幅 10.66%)，未運送[2]次數則為 6 萬 9,779 次，其歷年未運送次數約占出勤次數之三成左右，主要係因民眾傷勢輕微或已自行就醫，以致不需要運送或救護車到現場後未發現所致。



圖一　歷年新北市緊急救護服務出勤次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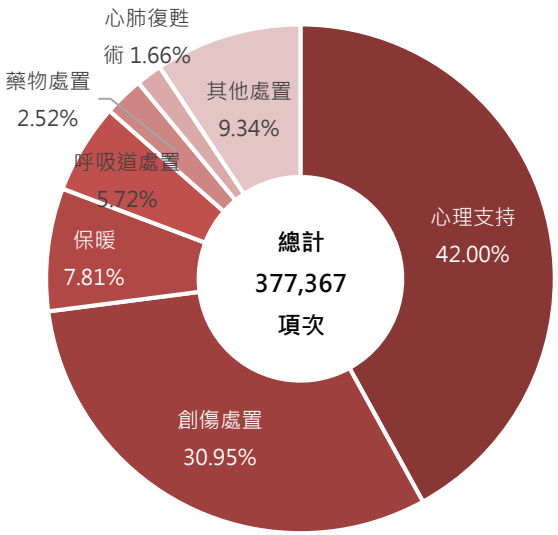
---

[1] 臺灣消防三大任務為預防火災、災害搶救、緊急救護；而消防緊急救護係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其範圍包括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孕婦待產者、其他緊急傷病者。

[2] 未運送含不需要、未發現、拒送、謊報、已死亡等因素。

二、110 年新北市急救送醫者之急救處置計 37 萬 7,367 項次，平均每位急救送醫者施予 2.79 項次，主要處置項目以心理支持、創傷處置及保暖為主

消防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時，所實施的急救處置包括心理支持、創傷、保暖、呼吸道、心肺復甦術、藥物、其他處置[3]等項目。110 年新北市急救送醫 13 萬 5,016 人次中，急救處置計 37 萬 7,367 項次(圖二)，每位急救送醫者平均施予 2.79 項次，處置項目中以心理支持 15 萬 8,506 項次(占 42.00%)最多，創傷處置 11 萬 6,800 次(占 30.95%)次之，保暖 2 萬 9,473 項次(占 7.81%)居第 3，至於心肺復甦術 CPR 雖僅 6,261 項次(占 1.66%)，惟卻是提升 OHCA 病患存活率的最佳方式。



圖二　110 年新北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結構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110 年新北市 OHCA 急救成功率 37.02%、康復出院率 7.28%，二者皆高於全國平均(26.41%、4.39%)，且為六都最高

為在各種災害、交通及意外事故中，提高傷病患的存活率，到院前的緊急醫療救護便顯得格外重要，且是避免病患病情惡化的關鍵。110 年新北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出勤中，急救送醫次數達 13 萬 5,016 件，其中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為 2,280 人次，經救護人員專業判斷及緊急救護處置後，於到院前或到院後 2 小時內恢復自發性循環(ROSC)者計有 844 人次，急救成功率[4]達 37.02%，患者經緊急送醫及醫院治療後得以康復出院成功返回工作崗位個案高達 166 人次，康復出院率高達 7.28%，急救成功率及康復出院率二者皆高於全國平均(26.41%、4.39%)，且為六都最高(表一、圖三)。

表一　110 年六都消防緊急救護 OHCA 急救成功統計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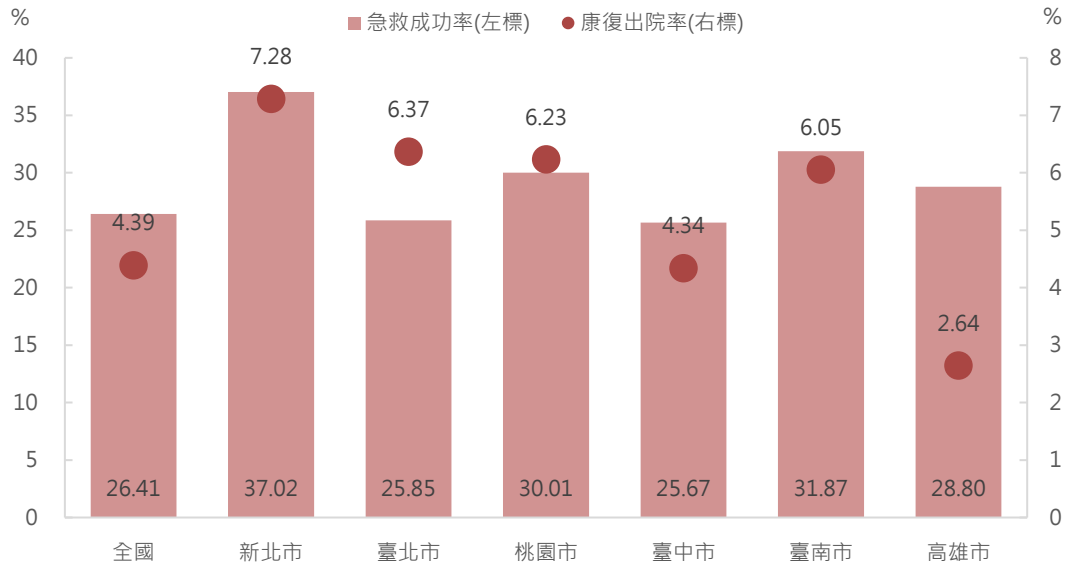
地區別	OHCA 人數	急救成功人數	急救成功率	康復出院人數	康復出院率
全國	18,730	4,947	26.41%	822	4.39%
新北市	2,280	844	37.02%	166	7.28%
臺北市	1,822	471	25.85%	116	6.37%
桃園市	1,766	530	30.01%	110	6.23%
臺中市	2,236	574	25.67%	97	4.34%
臺南市	1,437	458	31.87%	87	6.05%
高雄市	2,042	588	28.80%	54	2.64%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附　　註：OHCA 係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

[3] 其他處置如生命徵象監測、協助生產、ALS 支援(高級心臟救命術)等。

[4] 急救成功率=急救成功人次÷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次x100%。其中急救成功人次係指到院前回復脈搏者或到院後 2 小時內繼續追蹤有回復脈搏者。



圖三　110 年六都緊急救護急救成功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四、新北市連續 3 年榮獲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緊急救護團體組金質獎，且於《康健雜誌》110 年城市急救力大調查中，排名居六都之冠

新北市政府為接軌到院前後緊急救護服務，增加傷病患存活率，特推動「科技行動急診救護車」計畫，利用雲端科技建置行動急診室，及時將患者現場的情況傳回，做出醫療處置，使患者入院後急救程序大幅縮短。另內政部消防署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每年皆辦理各市縣緊急救護績優救護人員甄選，新北市已連續 3 年(107 年至 109 年)榮獲團體組甲組金質獎(六都第 1 名)，且《康健雜誌》為檢視各市縣是否積極建置完整的緊急救護網，於 110 年策劃「城市急救力大調查」[5]，新北市亦排名居六都之冠，綜上皆顯見市府在緊急醫療救護網之建置倍受肯定。

[5] 《康健雜誌》從「救護資源」、「救護能力」、「救護成果」及「識能教育」等四大面向、17 個指標，全面檢視各市縣的「急救力」。